

## 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

1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設立，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，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4席擔任之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1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2.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，其審議事項涵蓋：公司財務報表、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、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，以及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。
3.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### 審計委員會成員

職稱	姓名	主要經(學)歷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
獨立董事	吳盛忠	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	
召集人/ 獨立董事	黃章富	日本明治大學 經營學碩士	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 顧問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副秘書長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秘書長
獨立董事	林若蓁	臺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博士	台灣經濟研究院副所長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 執行長
獨立董事	李秉翰	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 研究所MBA	力晶創新投資控股(股)公司 EVP執行副總裁

註1：吳盛忠獨立董事於114.11.17辭任。

註2：黃章富獨立董事於115.03.12擔任召集人。